

持有至到期投资会计处理简化

曹文芳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商学院 武汉 430074)

【摘要】 本文从数量表现和经济实质两个角度,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摊余成本进行深入分析,得出期末确认投资收益的简化方法。并将一次还本付息和分期付息一次还本两类债券投资的确认结果进行分析比较,指出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管理需求,选择合适的债券投资类型。

【关键词】 持有至到期投资 摊余成本 投资收益

一、持有至到期投资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按购入债券的面值借记“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科目,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按二者的差额借记或贷记“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科目。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或借记“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一次还本付息债券),按应收的实际利息收入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按二者的差额借记或贷记“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科目。

进项税额转出金额的合计数,借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按存货的账面余额,贷记“存货”科目,按转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贷记“应缴税费——应缴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

这一规定与税法中增值税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税法规定购进的货物对外投资、无偿捐赠应该视同销售,同时规定了销售额的确定方法。因此,事业单位的非自用材料在对外捐赠、无偿调出以及对外投资时,不应作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而应该计算增值税的销项税额。

例2:某事业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于2013年1月1日拟定将原购进的一批非自用材料无偿捐出。该批材料不含增值税的购进价格为10万元。经批准后,于2月1日捐出,近期货物的价格没有变化。

具体账务处理如下:①2013年1月1日,转入待处置资产时。借:待处置资产损益10;贷:存货10。②2013年2月1日,对外捐出时。借:其他支出11.7;贷:待处置资产损益10,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7。

3. 改进明细科目设置。目前新制度关于明细科目的设置分成了两套,如果处置项目不涉及处置损益,就按照待处置资产项目进行明细核算;但涉及处置损益时,又需要设置“处置资产价值”和“处置净收入”两个明细科目。除资产损失的核销这一资产处置方式可以基本确定不会涉及处置损益外,

二、简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众所周知,企业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是债权性投资。企业让渡资金使用权,进而就应该拥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利息收入,即投资收益。那么,让渡资金使用权的利息收入如何计算呢?

实际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期初让渡的资金×实际利率×计息期限

(一)摊余成本的实质

上述公式中,“期初让渡的资金”实质是什么?如何计算?

其他项目(包括捐赠和无偿调出,可能会涉及相关税费)都无法确定处置时是否会出现损益,所以无法在一开始就明确使用哪套明细科目。

笔者认为,可以借鉴企业会计“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的明细科目设置方法,再结合事业单位的实际情况,将“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的明细科目设置为如下四个:“待处置流动资产价值”、“待处置流动资产损益”、“待处置非流动资产价值”以及“待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在初始转入待处置资产时,就区分流动资产或非流动资产直接记入“待处置资产损益——待处置流动资产价值”或者“待处置资产损益——待处置非流动资产价值”科目;涉及损益时,直接运用损益明细科目,核算收入费用,得出净损益。

此外,新制度只规定了处置净收入的账务处理,忽略了处置净损失的账务处理。笔者认为,设置上述明细科目后,则可以根据处置形成的实际情形,如为净收入,则从“待处置资产损益——待处置流动资产损益”科目或者“待处置资产损益——待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科目转入“应缴国库款”科目;如为净损失,则转入“其他支出”科目。

主要参考文献

荣树新.“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运用之我见.财会月刊,2013;3

简而言之,期初让渡的资金就是企业期初借出资金的总和。如何利用账簿记录直接分析计算出该数据呢?

1. 摊余成本数量表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以下三个项目调整后的结果:一是扣除已偿还的本金;二是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三是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

实务中,企业应当设置“持有至到期投资”一级科目,并按投资的债券类别和品种分设“成本”、“利息调整”、“应计利息”三个子目进行明细核算,该科目期末借方余额表示企业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摊余成本,也就是说,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摊余成本数量上等于“成本”、“利息调整”、“应计利息”三个明细科目余额的代数和,如果持有期间发生减值损失,也要一并扣减。用公式表示为:

摊余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已偿还本金±利息调整摊销额-减值准备=“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科目余额+“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科目余额±“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科目余额-“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余额

2. 摊余成本经济实质。若是溢价购买债券,持有至到期投资期末摊余成本就是用初始投资成本减去当期多收的利息收入后的金额,实质上就是期末让渡的资金总额,也就是下期期初让渡的资金总额。

若是折价购买债券(我国一般不允许折价发行债券),持有至到期投资期末摊余成本就是用初始投资成本加上当期应收未收的利息收入后的金额,实质上就是期末尚未收回的资金总额,即期末让渡的资金总额,进而也就是下期期初让渡的资金总额。

将摊余成本的数量表示与经济实质联系起来看,不论是溢价购买还是折价购买债券,持有至到期投资期初让渡的资金就等于上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资”所辖明细科目的余额代数和,若发生减值损失,也一并扣减。如此等量替换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至到期投资实际利息收入的计量工作就可以直接以“持有至到期投资”总账余额为计算依据,数据来源简单直观,也大大简化了期末债券投资收益的确认工作。期末,实际利率法下购买债券的投资收益计算公式简化为(不考虑减值损失):

投资收益=期初持有至到期投资所辖明细科目的余额代数和×实际利率×计息期限

(二)举例说明两类持有至到期投资会计处理的简化

例1:甲公司2008年1月3日从交易市场购入乙公司2008年1月1日发行的三年期债券,该债券票面利率为4%,每年12月31日支付本年度利息,到期日为2010年12月31日,到期日一次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次付息。甲公司购入债券的面值为1 000 000元,实际支付价款947 500元,另支付相关税费20 000元。甲公司购入债券后将其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购入债券的实际利率为5%。假定按年计提利息,利息不以复利

计算。则甲公司各年末资金流入流出如下图所示:



甲公司会计处理过程如下:

(1)2008年1月3日购入债券:

| | |
|---------------|-----------|
| 借: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 1 000 000 |
| 贷:银行存款 | 967 5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 32 500 |

2008年初债券初始投资成本,也就是其摊余成本,数量上等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所辖明细科目余额的代数和。

2008年初摊余成本=1 000 000-32 500=967 500(元)

(2)2008年12月31日,计算实际利息收入,确认投资收益:

2008年度投资收益=2008年初摊余成本×实际利率×计息期限=967 500×5%×1=48 375(元)

| | |
|-----------------|--------|
| 借: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 | 40 000 |
| ——利息调整 | 8 375 |
| 贷:投资收益 | 48 375 |

2008年末摊余成本=967 500+40 000+8 375=1 015 875(元)

事实上,2008年末,甲公司实际应确认利息收入48 375元,但是本期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却为零,甲公司本期应收未收的利息收入48 375元都让渡给乙公司使用了,也就是甲公司2008年末让渡资金的总额在2008年初投资成本的基础上增加了48 375元,达到1 015 875元。

(3)2009年12月31日,计算实际利息收入,确认投资收益:

2009年度投资收益=2009年初摊余成本×实际利率×计息期限=1 015 875×5%×1=50 793.75(元)

| | |
|-----------------|-----------|
| 借: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 | 40 000 |
| ——利息调整 | 10 793.75 |
| 贷:投资收益 | 50 793.75 |

2009年末摊余成本=1 015 875+40 000+10 793.75=1 066 668.75(元)

实际上,2009年末,甲公司实际应确认利息收入50 793.75元,但是本期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却为零,甲公司本期应收未收的利息收入50 793.75元也都让渡给乙公司使用了,也就是甲公司2009年末让渡资金的总额在2008年末的基础上又增加了50 793.75元,达到1 066 668.75元。

(4)2010年12月31日,计算实际利息收入,确认投资收益:

2010年度投资收益=2010年初摊余成本×实际利率×计息期限=1 066 668.75×5%×1=53 333.44(元)

为了排除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影响,最后一年的利息调整摊销额应倒算为:32 500-8 375-10 793.75=13 331.25(元),倒算出:2010年度投资收益=53 331.25(元)。

| | |
|-----------------|-----------|
| 借: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 | 40 000 |
| ——利息调整 | 13 331.25 |
| 贷:投资收益 | 53 331.25 |

2009年末摊余成本=1 066 668.75+40 000+13 331.25=1 120 000(元)

事实上,2010年末,甲公司实际应确认利息收入53 331.25元,但是本期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却为零,甲公司本期应收未收的利息收入53 331.25元也都让渡给乙公司使用了,也就是甲公司2010年末让渡资金的总额在2009年末的基础上又增加了53 331.25元,达到1 120 000元。

(5)2011年1月1日,到期一次收回本金和利息:

| | |
|---------------|-----------|
| 借:银行存款 | 1 120 000 |
| 贷: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 1 000 000 |
| ——应计利息 | 120 000 |

例2:沿用例1的资料,若该债券到期日一次归还本金和利息,则各年末资金流入流出如下图所示,其他资料不变。



由于各年末资金流入流出量发生了变化,该投资的实际内含利率 r 也随之发生变化,其计算公式为:

$$967\ 500=40\ 000\times(P/A,r,3)+1\ 000\ 000\times(P/F,r,3)$$

利用内插法求得实际利率为: $r=5.199\%$ 。

甲公司会计处理过程如下:

(1)2008年1月3日购入债券:

| | |
|---------------|-----------|
| 借: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 1 000 000 |
| 贷:银行存款 | 967 5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 32 500 |

2008年初摊余成本=1 000 000-32 500=967 500(元)

(2)2008年12月31日,计算实际利息收入,确认投资收益:

2008年度投资收益=2008年初摊余成本×实际利率×计息期限=967 500×5.199%×1=50 300.33(元)

| | |
|---------------|-----------|
| 借:银行存款 | 40 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 10 300.33 |
| 贷:投资收益 | 50 300.33 |

2008年末摊余成本=967 500+10 300.33=977 800.33(元)

事实上,2008年末,甲公司实际应确认利息收入50 300.33元,但是本期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却为40 000元,甲公司本期应收未收的利息收入为10 300.33元,这部分利息也让渡给乙公司使用了,也就是甲公司2008年末让渡资金的总额在2008年初投资成本的基础上增加了10 300.33元,达到977 800.33元。

(3)2009年12月31日,计算实际利息收入,确认投资收益:

2009年度投资收益=2009年初摊余成本×实际利率×计息期限=977 800.33×5.199%×1=50 835.84(元)

| | |
|---------------|-----------|
| 借:银行存款 | 40 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 10 835.84 |
| 贷:投资收益 | 50 835.84 |

2009年末摊余成本=977 800.33+10 835.84=988 636.17(元)

实际上,2009年末,甲公司实际应确认利息收入50 835.84元,但是本期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却为40 000元,甲公司本期应收未收的利息收入为10 835.84元,这部分利息也让渡给乙公司使用了,也就是甲公司2009年末让渡资金的总额在2008年末的基础上又增加了10 835.84元,达到988 636.17元。

(4)2010年12月31日,确认投资收益,同时收回本金和最后一次利息:

2010年度投资收益=2010年初摊余成本×实际利率×计息期限=988 636.17×5.199%×1=51 399.19(元)

为了排除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影响,最后一年的利息调整摊销额应倒算为:32 500-10 300.33-10 835.84=11 363.83(元),倒算出2010年度投资收益=51 363.83(元)。

| | |
|---------------|-----------|
| 借:银行存款 | 1 040 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 11 363.83 |
| 贷:投资收益 | 51 363.83 |
| 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 1 000 000 |

(三)比较两类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财务影响

比较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债券和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每年年末确认的投资收益,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从中可以得出,不论购买哪种类型的债券,累计确认的投资收益都是152 500元,其中累计实际收回利息120 000元,累计少收利息32 500元,这是对初始投资时折价32 500元购入债券的事后调整。

两类债券收益比较

| 时间 |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债券投资收益(1) |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债券投资收益(2) | 二者差额(3)=(1)-(2) |
|--------|-------------------|-------------------|-----------------|
| 2008年度 | 50 300.33 | 48 375 | 1 925.33 |
| 2009年度 | 50 835.84 | 50 793.75 | 42.09 |
| 2010年度 | 51 363.83 | 53 331.25 | -1 967.42 |
| 合计 | 152 500 | 152 500 | 0 |

虽说如此,分期付息到期还本债券相比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债券:①前者前期确认投资收益多(第一年多确认1 925.33元,第二年多确认42.09元,共计多确认1 967.42元),后期确认投资收益少(第三年少确认1 967.42元),加快了资金的回笼(每年末收回票面利息40 000元),降低了投资风险,但提前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时间。②后者前期确认投资收益少(第一年少确认1 925.33元,第二年少确认42.09元,共计少确认1 967.42元),后期确认投资收益多(第三年多确认1 967.42元),起到了延迟纳税的功效,但资金回笼期较长(第三年末才收回票面利息120 000元),投资风险上升。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2.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